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

(盖公章处)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出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会同有关部门审查集中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的办事指南;
- (三)对进入或者退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 要求进行初审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 (四)协调和监督集中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适 时通报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 (五)对各部门、机构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窗口提出具体意见,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的各工作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 (六)根据有关部门的委托,直接办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
 - (七)承担电子政务大厅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 (八)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
- (九)指导、监督和考核各镇街、部门、公用事业单位 办事公开;
 - (十)指导和推进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区直属事业单位,下设协调督查与镇村督导科、综合科、信息技术科 3 个科室, 纳入我单位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详细情如下:

- 1、区政务服务中心
-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 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4 人,实有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 员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2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在 职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另附表格)

第三部分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15年收支总预算 96.08 万元, 比 2014年增加 8.3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5年预算比 2014年增加 1 人。

二、201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收入预算 96.0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96.08 万元, 占 100%。

三、201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支出预算 96.0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6.08 万元, 占 100%。

四、2015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占 100%。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江源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 3.38 万元, 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 公务招待费 0.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 2、事业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 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 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 1、201 类 03 款 01 项: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一行政运行一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 2、201 类 03 款 50 项: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一事业运行一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 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其他

-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2、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 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